

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系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整合系級教學、產學合作、研發及推廣等專業特色，依據「中國科技大學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項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系級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院系級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先成立籌備小組，並指定召集人，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，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，其內容應包含成立定位、目的、組織架構、運作方式、空間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成果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。
- 三、 本院系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與核備：
系級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，須提送系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簽奉校長核定准予設立。並將通過設立之結果送研發處備查。
- 四、 本院系級研究中心成果之評核與終止：
本院系級研究中心設立後，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年度成果報告，經院務會議評核，如年度成果報告達院務會議出席人數 1/2 以上同意，為通過評核。院務會議每學年應將評核結果送研發處備查。
如連續兩年未通過評核，院務會議應於第二次未通過評核後，同時議決終止該系級研究中心之設置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